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公民投票公報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選舉委員會
印發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

主文：
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

理由書：

世界正在快速改變。面對 AI 科技的爆發與淨零碳排的挑戰，台灣的電力政策不能再停留在過去的意識形態。這一次公投，不談政黨對立，而是要用國際官方的綠能標準、世界巨頭的遠見、科學的最新科技，以及壓倒性的全民意志，將既有的核電廠區升級為前瞻科技示範園區，為台灣找出最務實、最安全的能源大路。據此，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社會之意志。

一、國際的進步趨勢：全球共推核能，科技與政經官方的共同共識

能源政策必須與世界接軌。放眼國際，核能的定位早已被全球官方組織與頂尖腦袋徹底翻轉：

1. 聯合國、歐盟正式將核能視為綠能：在國際綠能標準的最高殿堂，歐盟已將核能納入《永續金融分類法》的綠能範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也多次重申核能是達成碳中和不可或缺的潔淨能源。核能，就是不折不扣的綠能。

2. 美國、日本、歐盟與聯合國大力推動「24/7CFE」：國際官方正全力倡導「24/7 全天候無碳能源（24/7Carbon-Free Energy）」計畫。世界各國意識到，風電與光電受限於氣候，無法做到一天24小時、一星期7天穩定供電，唯有將「核能」作為基載，搭配再生能源，才能真正實現全天候100% 的無碳電力。

3.「台灣之光」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公開指出：「AI 基礎設施需要龐大的能量支持，而韓國等國家之所以是發展 AI 工廠的理想地點，正是因為他們擁有領先全球的核能技術。」黃仁勳直言，強大的核能，就是繁榮 AI 產業與高科技製造業的關鍵基礎。

4. 科技巨擘馬斯克（Elon Musk）也多次強烈呼籲：「在現階段，關閉核電廠完全是『瘋狂且愚蠢（Total Madness）』的舉動。」為了因應電動車與 AI 的用電潮，他主張不僅不能停用核能，更應該重啟被政治原因關閉的核電廠。

5. 美國川普（Donald Trump）政府的國家戰略：為了確保美國在 AI 與先進製造業的絕對領先，川普政府已正式簽署行政命令，設定25年內將核能產量翻成四倍的國家目標，並砸下175億美元聯邦貸款，全面加速興建10座全新大型核反應爐。全球頂尖的微軟、亞馬遜、Google 等科技巨頭，也紛紛跳過傳統電網，直接與核電廠簽署長期供電合約。國際潮流已經證明：沒有核電，就沒有 AI 的未來。

二、民主的壓倒性民意：跨越黨派的社會新共識

在民主台灣，政策應該由民意決定，而「重回核能」已經是台灣跨越黨派的壓倒性共識。根據「台灣勵志協會（TIA）」的最新民調，全台灣支持核四啟用的比例高達79%！

這代表不分藍綠、不分立場，近八成的台灣人民都深刻意識到台灣不能缺電、電價不能暴漲。這場公投，正是將這股高達八成的龐大民主民意，轉化為實質政策的關鍵時刻。

三、科學的前瞻藍圖：一舉解決缺電、缺水、減碳難題

配合公投通過後「提高核能占比」的目標，可利用新科技解決台灣的核心痛點：

1. 打造 AI 與半導體的獨立不中斷電網：在核四廠區興建新一代大型機組，或引進國際最先進的 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爐）。直接作為 AI 算力中心與半導體高科技產業的「獨立、穩定、零碳基載電力」，科技業有專屬電源，就能徹底解決我國長年「南電北送」的電網調度與跳電難題。

2. 利用小型反應爐（SMR）特殊優勢根治台灣缺水困境：利用 SMR 特有的高效率、高熱能進行「海水淡化」，在北台灣建立穩定的備用水源，讓高耗水的高科技業與民生不再受極端氣候、旱災的威脅，徹底解決台灣水資源匱乏的困境。

3. 推動國際趨勢「核能產氫」，開闢2050淨零碳排全新賽道：將新一代核能技術與「碳捕獲與儲存（CCS）」技術深度結合，並大力推動國際最尖端的「核能產氫」技術。氫能是未來的潔淨能源，用核能乾淨、高效地製造氫氣，能讓台灣在25年內真正落實淨零排放。

四、順應國際、展現民意：授權立法院迎向科學

「非核家園」在當年或許有其討論的時空背景，但在科學、民主與國際趨勢的檢驗下，它已經不再符合台灣今天的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

本公投案是順應國際科技潮流，也是展現台灣近八成的民主民意。我們要在國家重大政策上，正式打破「非核家園」的僵化束縛，用最強大的直接民意，要求政府調整國家發展方向，並全面授權立法院督促相關行政機關，落實核能推動政策與完備相關法制，明文確立「國家能源必須尊重大眾民意、不得再因特定政黨立場訂定非核政策」的科學原則。

綜上，提高核能占比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應交由全民公投，共同決定，始符合民主憲政及國民主權之精神。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由立法院就「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之重大政策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社會之意志。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7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未受監護宣告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之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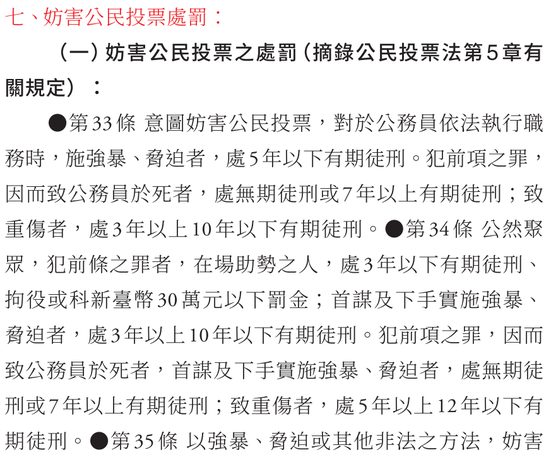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36條第1項或前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1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9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5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21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替。

3.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替。

4. 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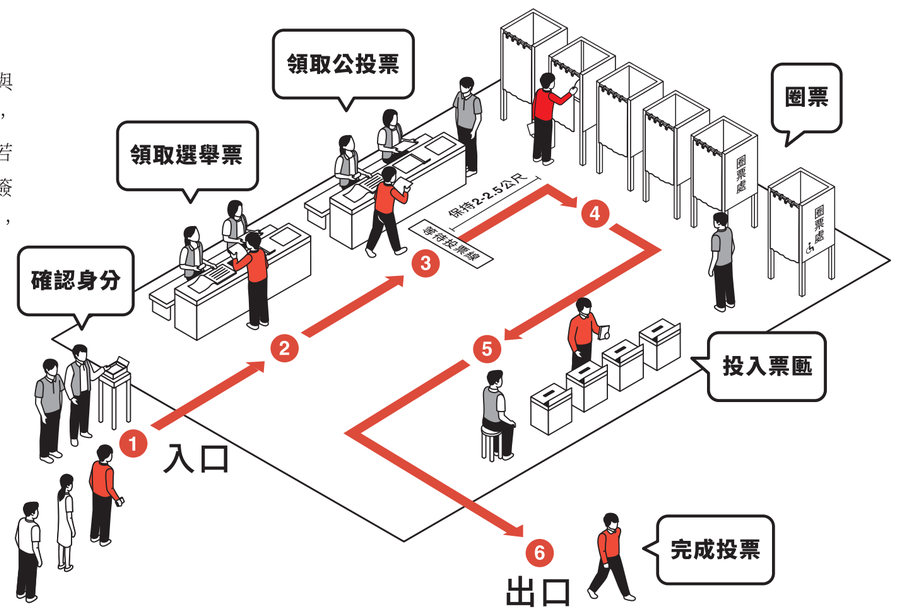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5. 投入票匭

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

6.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